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陳偉誠

相 對 人 仕璇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文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相對人「仕璇貿易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仕旋貿易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